

速

湖北省政府稿

文來		事由		主席		廳長		處長	
第1904號		密云錄由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別文									
電									
機送									
關達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號									
字第									
字第									
號									

會財政廳
保安處

第五區司令部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辦公室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一時收到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號

28/12/1947
第831號計204

專電

急河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密據密報，樊城鉅商鄧伯

楚孫明卿等謀得五戰區被服廠代購棉衣石義，在河樊各處收買，

額定(3000)包，鄧等乃持執力，威脅低價勒買。現河棉市價每百

斤(76)元，係農本局福生莊規定，鄧等竟以(60)元直向各莊聯保交涉，每一軋機

三日交花若干，不准他售。有沙市謙益恒莊派王德富、牛永坤二人來樊買得棉衣，

強以賤價收去，并派兵長方部副官處料員，向福生莊李主任嚴

涉，在被服廠未購齊前，不准收買。現鄧等代收棉衣早逾(3000)包，仍把持收買，以(76)

元市價轉售，獲利甚鉅等情。相衣實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施湖北

省政府(儉保財建三印)

建設科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查收買棉花一項係屬

貴廳主管茲抄同原密報一件移請

核辦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摘抄密報一件

14712

保安處

十二月十二

李松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拾八 收到

131480

摘抄密報一件

樊城鉅商孫明卿鄒伯楚等現在第五戰區被服廠謀得代買棉花名義在老河口樊城等處收買該被服廠收買額定為三千包鄒等乃勾結長官部副官利用威勢向各處低價勒買如現在河市價每百斤為七十六元（係農本局存獎所發福生莊規定收買之價）但鄒等以每担六十元向各區縣保直接交涉按每一軋花機三日交花若干并不准其他商人收買有沙市譚益恒莊派來樊城買花之王法富及牛永坤二人買得棉花千包鄒等即強以賤價買去并唆使長官部副官處科員譚守信往農本局福生莊數次嚴厲向該主任李德平干涉並云在被服廠所需棉花未買齊之前不准該莊收買現鄒

等代五战区收買之棉花早已超过三千包之數而仍把持收買所
買之棉花以七十六元市價轉售其他商人從中獲利甚鉅